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5〕2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动普陀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普陀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关于推动普陀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贯彻《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赋能银发经济，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and 幸福感，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夯实银发经济基础

（一）增加多样化养老照护服务。支持区内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服务品质。鼓励专业力量参与，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认知障碍筛查、保健康复等多元服务。发展家庭照护床位，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个性化上门延伸服务。鼓励家政、物业等各类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供给，支持上门助浴、陪诊助医等养老服务新业态规范发展，建立健全社会化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机制。（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商务委）

（二）提升长期护理服务精准度。优化养老机构长期护理费用测算和支付保障，组织专业队伍，对区域内养老机构长期护理费用进行科学测算和合理评估，确保及时支付保障到位。根据护理评估等级提供精准化服务，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的长期护理需求，推动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三）扩大适老化改造服务范围。加快存量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推动为老服务设施、小区无障碍环境等整体提升。进一步扩大适老化改造服务的对象范围，将更多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纳入改造计划。鼓励商场、卖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的服务站等设置适老化产品、设施体验空间。支持引导更多区内优质企业参与适老化改造，打造一批适老化改造样板间，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财政局）

（四）优化无障碍出行服务。落实好福祉车购买的支持政策，积极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等购买福祉车，为老年人就医、出行等提供便利。落实好福祉车租借的优惠政策，降低使用成本，提高福祉车的使用效率。鼓励发展爬楼机等助行服务，有序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房管局、区建管委）

（五）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深化医养结合发展，根据规划引导，推动医养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实现服务转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二、拓展银发文娱业态，丰富老年精神生活

（六）推进老年教育资源普惠化。整合区内教育资源，依托

社区学校、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载体，开设多样化老年教育课程，涵盖健康管理、智能技术应用、文化艺术、金融防诈等领域。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与养老机构合作，开发适老化教育课程，支持老年人参与终身学习。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教学。（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七）满足老年体育需求。支持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电子游戏产品、体育健身休闲服务。组织开展各类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赛事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服务，例如开展体质监测活动、体育公益技能配送服务。（责任部门：区体育局）

（八）丰富老年文化生活。提供适合老年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老年文艺团体和演出队伍交流展示，组织开展各类适合老年文艺团队的文艺展演活动。在图书采购方面，进一步增加老年读者喜爱的历史传记、养生保健等主题的纸质图书。加强公共文化场馆场地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三、培育重点银发产业，丰富养老产品供给

（九）支持智慧养老产品研发。积极鼓励区内企业围绕老年人需求，研发生活辅助、健康服务、康复辅助、安全监护、照护服务、情感慰藉等各类智慧养老产品。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养老科技专项支持范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智慧养老产品在区内的应用和推广。（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科委）

（十）拓展智慧养老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智慧养老机构。在养老服务设施中广泛

应用智能化设备，如智能健康监测设备、智能数字化看护设备等，提升养老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依托“随申办”平台，打造养老服务专栏，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探索“教育+养老”融合发展路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产品开发，线上将优质教育内容创新纳入“为老服务一键通”体系，线下嵌入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场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数据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十一）推动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做好区内符合医疗器械标准的康复辅具品类比选工作，积极争取扩大本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可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康复辅具的品类范围。鼓励区内康复辅具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康复辅具品牌。充分利用好区内现有的为老服务场所设立康复辅具展示租赁点，方便老年人体验和使用康复辅具。（责任部门：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四、壮大经营主体，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十二）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探索构建一套全方位、精细化、高效便捷的银发经济企业服务机制，打造银发经济企业服务平台，加强政策宣介和企业跟踪服务，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等一站式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困难，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难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升区内养老行业协会能级，积极争取市级资源和政策支持，聚焦对接场景资源、创新资源、消费

资源、产业资源、智慧资源，推进老年友好区、创新发展区、消费示范区、产业集散中心、人才引育中心建设，打造“三区两中心”的普陀银发经济发展模式。支持各类企业布局银发经济领域，搭建沟通协作桥梁，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力度，助力企业在银发经济领域快速成长。深化银发旅游行业的服务和管理，鼓励区内银发旅游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城投公司、区投促办、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提升行业组织效能。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推动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鼓励行业组织推动品牌建设，选树银发经济优秀品牌，提升养老服务行业知名度。（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提高产业园区能级。鼓励有条件的区内产业园区在转型发展中结合产业特色，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积极探索建设养老科技研发中心、康复辅具展示交易中心等功能性平台，打造银发经济产业示范园区。积极引进优质产业基金，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加大对优秀的创新为老服务项目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科委）

（十五）发挥展会平台作用。组织区内优秀银发经济企业参展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展示普陀区在养老服务、康复辅具、智慧养老等领域的发展成果和特色产品，加强与国内

外企业的交流合作，拓展市场空间。（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商务委）

五、强化要素保障，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六）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纳入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保障范围，提高养老护理员的归属感和职业认同感。对服务满一定年限且达到一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给予相应补贴，提高其待遇水平。探索养老护理工作者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机制，畅通专业发展通道，吸引更多人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举办普陀区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并推荐优秀护理员参加市级竞赛，提升专业技能和水平。（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房管局、区财政局）

（十七）加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认定标准，加强政策宣传和指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的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智慧养老产品研发、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为银发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十八）推动养老产业融资创新。鼓励开发符合银发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对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和产业集群发展的融资支持力度。拓展区内优质连锁经营养老机构融资渠道。创新打造

“金融+行业+项目”发展模式，举办“普惠颐养”创新为老服务大赛，拓宽养老产业融资支持方式。（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六、营造良好环境，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十九）倡导积极老龄观。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增进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共识。发挥媒体引导作用，加强对健康生活方式、养老财务规划、智慧辅具用品等的科普宣传，营造敬老、孝老、享老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挖掘并广泛宣传推广银发经济发展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果和典型案例，为银发经济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

（二十）培育拓展银发消费。鼓励区内传统商场、商业综合体推出老年用品销售和老年生活方式体验专区，引导电商平台开辟银发消费专区。结合区促进消费活动、敬老月、“普惠颐养”五五银发购物节等，创新打造普陀区“普惠颐养”银发消费季，鼓励企业开展各类银发产品与服务推广促销活动，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增强针对老年人文旅产品供给，开发银发旅游线路。（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局）

（二十一）加强行业监管与监测评估。加大对养老领域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金融理财、养生保健、旅游培训等领域监管，发挥社会监督、媒体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保障老年

人合法权益。加强统计监测，对区内养老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加大对银发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力度，整治涉老年群体旅游的无证经营旅行社、强制购物、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统计局、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